

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名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能源发展的战略支撑，加快推动能源科技进步，根据《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20〕4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评定工作的补充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完成了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创新平台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根据有关单位申请，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按“挂帅出征”和“赛马争先”两种方式评审并通过局内复核，我局拟按“挂帅出征”方式设立“国家能源非能动核能共性技术研发中心”等6个创新平台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，“赛马争先”结果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为加强对创新平台建设过程的监督、评价，请各创新平台推荐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积极参与指导创新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考核，支持创新平台推进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和工程示范等工作，并组织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定期向我局报送研发成果快报（7月底前报送上半年，第二年1月底前报送前一年度）。

三、请各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夯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聚焦研发方向，组织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装备研制和工程示范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支撑引领行业技术进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010-81929235、81929232

附件

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名单

编号	创新平台名称	承担单位（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）	推荐单位
1	国家能源非能动核能共性技术研发中心	上海核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核电有限公司	国家电投
2	国家能源地下储气库研发中心	中国石油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、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分公司	中国石油
3	国家能源中小功率燃气轮机产业链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中心	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、西安交通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、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	东方电气集团
4	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	中南大学、江西鑫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、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	湖南省发展改革委
5	国家能源碳酸盐岩油气重点实验室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、中国石油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	中国石化
6	国家能源雷电灾害监测预警与安全防护重点实验室	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、北京市金凤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	湖北省能源局